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瑞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1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瑞鴻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15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前停車後，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開啟車門，適有告訴人黃淑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竹北市國盛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時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膝脛骨平台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其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於113年2月5日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3年2月27日具狀向本院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26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

01 狀等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1號卷第27至
02 3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3 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件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李念純